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班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三) 09:30-10:30

開會地點：濟時樓 9 樓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陳若琳學務長

記 錄：夏瑞康

出 席：日間部學士班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120 人 出席人數：43 人

會前禱：略

壹、校長致詞：略

貳、學務長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前次會議執行狀況：(依決議事項執行，略)

肆、處(組)、室、中心業務補充報告：相關訊息請上生輔組公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提案

《第一案》

提案人：魏銘佐(大傳所二年級)

案 由：校內有推銷與尾隨情形。

說 明：校內常有校外人士在學校推銷或要學生填資料，尤其是晚上。校外也常聽到有同學遭不明人士尾隨。另學校雖有愛校建言，但同學有狀況多在 DCARD 上發表，請學校愛校建言改善。

辦 法：同上。

權責單位：學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副學務長：

- 一、我們學校是開放校園，會有許多民眾進入校園。同學遇到推銷等行為，可以立即撥打校安專線 29052885，值班教官會立即前往處理。
- 二、在校外同學若遇到有人尾隨跟蹤的狀況，也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協助，或由值班教官陪同至福營所報案。請班代們回去班上協助宣導校安專線。
- 三、學校的愛校建言是由生輔組業管，學校收到同學的愛校建言後，會列入紀錄，並移請承辦單位回覆，辦理情形會在愛校建言公布後，生輔組才會解管。同學如果認為愛校建言的回覆不夠即時，也可以直接到業管單位去反映，以獲得即時的回覆。

《第二案》

提案人：王嘉揚(電機所二年級)

案 由：三重客運用地規劃。

說 明：三重客運用地收回已久，是否將於近期內利用？

辦 法：同上。

權責單位：總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總務處：

三重客運用地目前初期規劃，短期會先作為收費停車場。另因該地地目為「交通機關用地」，若規劃其它用途，必須辦理地目變更，作業時間冗長，屬校園整體發展長期規劃，尚待校內討論擬具共識。

陸、主席結論(略)

柒、散會：10 點 30 分